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同养殖户养殖场建设升级的顺利实施，且充分考虑了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